

# 琼海市嘉积镇第一小学

## 琼海市嘉积镇第一小学 2019 年游泳培训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Y2019-071

项目名称: 琼海市嘉积镇第一小学 2019 年游泳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琼海市嘉积镇第一小学

乙 方: 海南好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29 日

甲方： 琼海市嘉积镇第一小学

乙方： 海南好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形式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 1110 人取得游泳合格证（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甲方按照每个学生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 小写：¥497.92 价格支付乙方项目培训费。

##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学生必须遵守乙方在游泳场地（馆）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场馆内设施。
- (2) 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培训课程和时间。
- (3) 甲方负责告知学生家长负责学生往返场馆路上的安全。
- (4) 甲方在培训周期结束后，根据获得游泳合格证实际人数支付乙方培训费。
- (5) 甲方在学员培训时，要求学员配齐游泳用品。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提供场地、教练员，保证水质和水温符合国家标准。
- (2) 乙方拟定教学大纲及实施细则，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培训。
- (3) 如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培训，需要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

(4) 乙方教练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双方商定的《教学大纲及标准》进行培训并完成教学任务。

(5) 乙方全权负责学员和教练员在培训场地内的人身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一切赔偿费用由乙方支付。

(6) 乙方推出新的培训项目，事先应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项目不得推出。乙方如对课程进行调整，要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五条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第七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贰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第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琼海市嘉积镇第一小学 (盖章)

地址： 琼海市嘉积镇新民街13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符永强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29日

乙方： 海南好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F1405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黎海琼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好教育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蓝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9230188000070339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黎海琼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29日